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816號

原告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
訴訟代理人 許嘉倩

被告 楊家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,00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0,756元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11,0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詹明珠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借貸契約書第10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間透過原告協助媒合借款，向訴外人詹明珠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30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，利率按年息15%計算，如逾期還款按年息16%計算利息。嗣詹明珠將對被

01 告債權讓與訴外人王紹恩、王萬亭、江睿紘、利冠鎡、吳威
02 均、周憶媗、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冠緯、張逸帆、許
03 于賓、陳柔含、陳虹蓁、陳惠玲、陸家穎、黃薇臻、劉彥
04 廷、劉峯嘉、潘品如、蔡明政、羅文忤等20人，該20人再將
05 系爭債權讓與原告。又被告尚欠111,001元未清償，其中本
06 金110,756元、利息45元、逾期作業費200元。爰依消費借貸
07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
08 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貸契約書、債權讓與
11 合約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、繳息年金表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
12 13-109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3 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14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15 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
16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7 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9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0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1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6 法 官 蔡玉雪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30 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01

02 計 算 書：

03 項 目

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4 第一審裁判費

1,220元

05 合 計

1,220元